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35號

聲　請　人　吳佳珍

　　黃北豪

　　蔡丞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亞洲仁愛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0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